

债券简称：15 津融集团债/15 津融债

债券代码：1580117.IB/123030.SH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津融集团”、或“公司”）2022年4月20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的《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及津融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人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津融集团债/1580117.IB; 15津融债/123030.SH
- 3、发行主体：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5.9%
- 7、起息日：2015年4月23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 10、债券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务核算一致性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上述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主要经营场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柏和，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969879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等。

发行人目前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正在履行协议签订工作，约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为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发表真实合法的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公告日前，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 2015 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2015 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债券债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22-2386132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六
限
公
司